

党建与思政探索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党建、思政研究会论文集

2008-2010

主 编 邝邦洪 副主编 李月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党建与思政探索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党建、思政研究会论文集

2008—2010

主 编 邝邦洪

副主编 李 月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建与思政探索 / 邝邦洪主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7-218-07127-5

I. ①党… II. ①邝… III. ①中国共产党—高等师范院校—党的建设—广东省—文集 ②高等师范院校—思想政治教育—广东省—文集 IV. ①D267.6-53 ②G65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 080344号

党建与思政探索

主 编 邝邦洪 副主编 李 月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 版 人: 金炳亮

责任编辑: 陈启欣 钟 菱

装帧设计: 友间文化公司

责任技编: 周 杰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0号(邮政编码: 510102)

电 话: (020) 83798714(总编室)

传 真: (020) 83780199

网 址: <http://www.gdpph.com>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18-07127-5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13.5 插 页: 1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2011年6月第1版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83790604 83791487 邮 购: 020-83781421

上篇 党建篇

- 002 领导干部要强化接受监督的意识 / 邝邦洪
- 008 认真学习十七大精神 做好高校党建工作 / 杨少锋
- 014 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全面推进高校科学发展 / 黄圣诚 陈丽珍 谢蔚
- 026 高校机关党建工作抓什么怎么抓 / 卓光琳
- 032 抓党建促学风的思路与举措 / 曾 鸿
- 041 新形势下高校二级党委如何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 刘良桂
- 050 对党总支在二级学院发展中主要任务和作为的思考 / 符盛丰
- 058 关于高校学生党建工作的几点思考 / 王汉春
- 064 新形势下如何拓展高校离退休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 李 建
- 068 党总支在师德建设中要有所作为 / 吴丽云
- 071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加强高校青年教师发展党员工作 / 罗翠萍
- 077 发挥党内主题实践活动在基层组织建设中的作用 / 刘玲化
- 082 新时期加强高校党校建设的几点思考 / 许建鑫
- 090 关于加强高校暂缓就业党员管理的思考 / 黄明睿
- 094 谈研究生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陈 丽

下篇 思政篇

- 102 高校教师践行“以德为行，以学为上”教育理念的思考 / 余雪真
- 108 对党员教师践行“以德为行，以学为上”教育思想的思考 / 王华秀
- 113 “以德为行，以学为上”教育理念的内涵及践行 / 洪启煌
- 118 知行合一，行而有为 / 黄文浩 黄 昂
- 126 “以德为行，为学为上”教育理念在辅导员队伍建设中的应用 / 黄文锋
- 131 “以德为行，以学为上”教育思想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应用 / 任增辉
- 137 浅论党员教师在师德建设中的模范作用 / 李 秋
- 142 突出“以德为行，以学为上”的主题 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效性 / 罗君辉
- 150 开展“以德为行，以学为上”主题教育活动的实践与体会 / 陈宏伟
- 155 论“以德为行，以学为上”教育理念与大学生就业竞争力的培养 / 李玉华
- 162 论“德”、“学”与大学生核心竞争力 / 丁燕红
- 168 践行“以德为行，以学为上”理念，尽心尽责提高大学生就业服务 / 叶顺文
- 171 开展“以德为行，以学为上”教育实践活动路径探究 / 苏 敏
- 177 广东民办高校学生思想状况研究与对策探讨 / 胡思虎
- 184 “以德为行、以学为上”教育思想与高校宣传工作 / 王迎吉
- 190 发挥高校工会组织作用 推进和谐校园建设 / 胡晨波
- 196 对增强我院共青团工作能动性的思考 / 赵振有
- 201 师德的困惑与现实：职业道德与职业规范的“博弈” / 林启词
- 211 后记

上篇

党建篇



领导干部要强化接受监督的意识

——在2010年中层干部培训班上的讲话

邝邦洪

在2008年9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要求，结合高校的实际，提出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近两年来，我院通过开展反腐倡廉教育，特别是加强了制度教育，使我院各级领导干部增强了党性修养，强化了制度意识，廉洁自律，自觉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促进了我院各单位和部门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提高制度执行力，形成了用制度管人、靠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营造了良好的育人环境。但我们也应当清醒地看到，高校反腐倡廉建设面临新的情况和挑战，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中纪委第五次全会上强调了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监督”，因此，我们作为高校领导干部要强化接受监督的意识，充分认识领导干部强化接受监督的重要性，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性。

一、充分认识领导干部强化接受监督的重要性

强化领导干部接受监督的意识，有利于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我们党历来重视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工作。在《党章》里就明确规定，要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党的三代领导核心对党的领导干部要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都提出了许多重要思想，作出了很多深刻的论述。早在1945年7月，爱国民主人士黄炎培先生访问延安。在延安期间，黄炎培亲眼目睹了中国共产党的施政政策和解放区的成就，有机会与毛泽东同志多次促膝长谈。黄炎培说：“我生六十年，耳闻的不说，所亲眼看到的，真所谓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

焉。一人、一家、一团体，一地方乃至一国，不少单位都没有能跳出这周期率的支配。”谈到共产党在执政以后，如何跳出中国历代执政者由兴到衰的历史周期率时（所谓历史周期率，即是掌权→腐败→垮台），毛泽东同志说：“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们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提出了依靠民主，依靠人民监督政府，以防止消极腐败现象发生的重要思想，并多次强调加强对党的高级领导干部的监督。邓小平同志深刻指出，党要管党，一管党员，二管干部。对执政党来说，党要管党，最关键的是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邓小平同志还提出了要建立以制度为载体的监督体系，并多次强调监督制度建设“要带有根本性、长期性、全局性”。江泽民同志鲜明地提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他告诫全党，“越是改革开放，越要加强和健全党内监督”，“越是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越要有严格的党员监督”等新思想。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对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监督，并率先垂范，带头接受监督。在2003年2月中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胡锦涛同志代表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委郑重表态，在党风廉政方面一定要以身作则，诚恳地接受全党和全国人民的监督。在中纪委十六届三次全会上，他专门强调，加强监督制约，要坚持以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为重点。在中纪委第十七届第五次全会上，胡锦涛同志又进一步强调了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监督”，“要进一步加强监督制度建设，认真执行和不断完善各项监督制度，改革和完善党内监督体制，健全权力运行监控机制，拓宽监督渠道，增强监督合力，加大监督制度创新力度，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在着力健全党内监督制度方面，先后出台了《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这明显地体现了

党内监督制度建设持续向纵深发展。2010年8月27日，国务院在北京召开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温家宝总理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滋生腐败的根本原因是权力得不到有效监督和制约。这个问题解决不好，政权的性质就会改变，就会‘人亡政息’。”这无疑强调了对领导干部权力监督的重要性。

很显然，我们党和党的领导人历来重视和强化对党的领导干部的监督工作，其目的是为了社会主义社会可持续发展，是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是为社会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政治保证，让党和国家的事业永葆生机。

强化领导干部接受监督的意识，有利于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高校的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现学校发展目标的主要实践者，大都掌握着一定的权力。这种权力是广大师生赋予的，只能为广大师生服务，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服务，绝不能用来谋私利。高校的各级领导干部负责的工作是方方面面的，手中都有一定的权力，如果各级领导干部能自觉地接受党组织的监督，接受党内和党外群众的监督，正确地使用手中的权力，就会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在中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里，提出了要加强领导干部、干部人事、内部财务、基建（修缮）项目、物资（设备）采购、科研经费、高校企业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最近广东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若干重大问题监督管理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了进一步加强省管高校领导干部在工程建设、物资（设备）采购、财务管理、选人用人、学术行为、收入分配六大重大问题的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目的是加强高校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促进广东高校教育的健康发展。我认为这六大方面的重大问题，都涉及学校的人、财、物的问题，涉及学校的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的问题。这六大方面的工作，都需要学校的中层领导和校级领导去实施和管理，如果校级领导和中层领导都能自觉地接受监督，把这些事情办好，不出问题，就有利于学校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反之，就会给个人和学校带来影

响。例如，《高校防腐亦任重而道远——对浙江省高校第一贪腐串案引发的反思》、《光环下的罪恶——河南某学院原党委书记徐某违纪违法案剖析》、《从先进个人到阶下囚——一位知识分子的蜕变》、《科研院所“高智商”腐败应警惕》等（见广东省教育纪工委、广东省纪委宣教室编的《广东省教育系统反腐倡廉教育读本2009版、2010版》），都是涉及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犯受贿罪和职务犯罪的案件。这些案件都反映了对领导干部权力缺少监控、监督不到位的问题，这些案件都给这些学校带来了恶劣的影响。我们作为高校的领导干部，都要从这些案例中吸取教训，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保证权力正确行使，干净干事，为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二、领导干部要强化接受监督的意识

为了学校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实现学校的发展目标，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要强化接受监督的意识。

第一，领导干部对接受监督要有正确的认识。领导干部在腐败问题上没有“终身免疫力”，必须自觉接受监督。首先，领导干部要明白，党员和党的领导干部必须要自觉地接受监督。在我们党内，无论职务高低，无论从事何种工作，都是人民的公仆。我们要牢记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服务，为广大师生服务，并接受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绝不允许有超越党组织和党的纪律之上、不接受监督的特殊人物。其次，我们要强化“监督是关心爱护”的意识。监督对领导干部不仅是一种约束，更是对领导干部的一种关心和爱护。那种认为组织监督、群众监督是跟自己过不去，总是排斥监督的做法是错误的，也是一些干部走上违纪违法道路的重要原因。例如，原北京市交通局副局长、首发公司董事长、首发房地产公司董事长毕玉玺（犯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在忏悔时说：“自己逐步走上犯罪道路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长期不接受监督，喜欢干什么就干什么，极力放纵自己。”我们要深刻地认识到，党培养一个干部不容易。加强对领导干部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实质上就是为了防止和减少领导干部犯错



误，同时也是对领导干部最大的关心和爱护。所以，我们要明白，自觉接受监督是为自己好，只有自己不出事，才能给自己带来平安，带来自由，带来心灵的宁静，带来家庭的幸福，才能干好工作，为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做出贡献。

第二，领导干部要带头发扬民主、接受批评。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也是监督的有力武器。江泽民同志在1996年中纪委第六次全会讲话中深刻指出：“哪个地方、部门什么时候党内监督工作抓得比较紧，民主集中制执行得比较好，个人专断、滥用职权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况就比较少，消极腐败现象也会受到抑制，出了问题一般也能得到及时解决。反之，监督工作薄弱，民主集中制受到破坏，权力被滥用而又得不到制止，往往就会出问题，甚至出大问题。”我们作为高校的领导干部，必须严格实行民主集中制，营造党内民主讨论、民主监督环境。要坚持集体领导，不以个人意志代替集体意志，不以个人表态代替集体讨论，不以个人拍板代替会议决定，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都要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只要我们真正地发扬民主，坚持集体领导，就会最大限度地防止权力失控、决策失误、行为失范。批评与自我批评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作为高校的各级领导干部应当有宽阔的胸怀，虚心地接受党内外群众的批评。对来自组织、同志和师生的批评监督，我们都要持欢迎的态度，“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学校各级领导分管的工作是多方面的，由于工作多、任务重、压力大，有的工作我们做得不理想甚至有时会出差错，群众提意见，有的意见甚至提得很尖锐，我们都应当欢迎，认真对待，认真反思，改了就好，这有助于我们提高工作的质量，有助于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向前发展。

第三，领导干部要自觉、严格地执行监督制度。近年来，我们党内出台了不少加强监督的制度，监督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特别是最近中央接连出台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以及干部选拔任用

四项监督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充分体现了中央对各级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规范用权的高度重视。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我们必须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制度，牢固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制度面前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的意识，在执行监督制度上率先垂范，严肃认真地对待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带头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重大事项，营造执行监督制度的良好氛围。要带头执行党内各项监督制度，当前最重要的就是要贯彻落实好《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把准则作为自己从政行为的准绳，在日常工作、生活和社会交往中把握好是非界限。进一步增强自律意识，把监督看作是对自己的一种警戒、一面镜子，经常想一想、照一照，检查自己的缺点和不足，自觉地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避免出事了“后悔没有监督”。我们要自觉地净化自己的心灵、规范自己的行为，心情愉快地去从事神圣的教育教学工作。

同志们，高等教育在不断地发展，高等学校也与社会各条战线一样，在加强对权力的监督与制约，确保权力的阳光运行，我们必须严格自律，不断强化接受监督的意识，齐心协力，为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为构建和谐校园做出新的贡献！



认真学习十七大精神 做好高校党建工作

杨少锋

【摘要】党的十七大给党的建设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结合十七大的学习，针对当前高校党建的实际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加强和改善高校党建工作的措施。

【关键词】十七大；党建工作

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改革创新的事业。党要站在时代前列带领人民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必须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党领导的改革开放既给党注入巨大活力，也使党面临许多前所未有的新课题新考验。世情、国情、党情的发展变化，决定了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建设既十分重要又十分紧迫。”高等学校肩负着为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高等学校更应抓好党建工作，为党的事业培养接班人。下面结合我院近年来党建工作的实际和党建工作中还存在的问题，谈谈做好党建工作的一些想法。

一、加强调查研究，创新党建新机制

在新形势下，高校基层党组织在党建工作中能立足单位实际，在创新思路和方法上做了一些探索，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对创新工作重视不够，没有把创新工作贯彻到具体工作中，在工作中仍用过去老一套办法来抓党的建设，组织活动形式单一，内容单调，质量不高，缺乏吸引力，效果下降。“三会一课”内容陈旧，甚至有组织生活娱乐化的倾向。对党员教育的方式单一，特别是学生党员教育中有“管理代替教育、使用代替教育”的倾向。社会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与完善，给党建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我们不断探索

适应社会发展的党建工作机制。

第一，改变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形式。随着扩招和并校，高校学生规模不断扩大，多校区办学渐成趋势，如何利用有限的党建资源对要求进步的学生进行教育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难题。根据有关学校的经验，将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纳入学校的教学计划，开设《共产党基本理论知识》课程为任选课，内容包括党的基本理论、党史、党章、时政等方面，以讲座形式开设，时间为一个学期，考试以理论测试和写学习心得体会相结合，考试合格者给予一定的学分，对于申请入党的学生同时颁发党校学习结业证，作为入党的依据之一。同时，加强该课程师资队伍的建设，采取专兼职相结合的办法，制定统一的教学大纲，采用理论学习和实践学习相结合，注重教育效果的办法进行教学。

第二，对基层党支部实行目标管理。目标管理可以加强和完善党的建设，使党总支、党支部管理科学化，党员教育系统化。同时也能充分发挥党总支、党支部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任务完成中的政治核心、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学校制定支部目标管理的总体要求，各党支部根据学校的要求，结合自己的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目标，由学校审核后批准实施，学校定期检查各支部实施的情况，最后将目标完成的好坏作为支部考核的主要标准。

第三，强化党建研究的学术氛围，不断创新党建工作的新思路。高校从事党务工作的干部来自各种不同的专业，有的人还是双肩挑，所以存在对党建研究的重视程度不够，往往以工作代替研究，对党建工作产生了不利的影响。我们应加强党务工作者对党建理论的研究和实践探索，设立党建研究课题和项目，保证研究经费的来源，制定相应的激励机制，大力总结和推广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建立和完善党建工作交流的平台和渠道。

第四，创新和完善服务机制、拓展有效服务领域作为党的建设的立足点和落脚点，以优质的服务检验党建工作成果。本着贴近实际、贴近师生需求的原则，从整合资源、完善机制入手，创新思路，着力构



建服务的工作机制，拓宽公开透明渠道，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实现服务优质化，形成党群和谐、人际和谐、文化和谐的环境，通过服务感召人，通过服务凝聚人，真正落实党的为人民服务宗旨。

第五，加强党的发展工作，为党组织吸收更多的优秀人才。在学生中进一步完善党建带团建的工作机制，以加强党的建设为核心，以有效发挥共青团组织的作用为着力点，构建党建带团建，抓好团建促党建的高校党建工作新机制。加大对青年教工培养教育的力度，给予他们更多锻炼提高的机会，做到早培养早发展，重视在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提高党组织的影响力，为党的建设和学校的稳定发展提供组织保证。

第六，加大对基层党员干部的激励和关怀力度。要从政治上和学术上加强对教职工的关心，关心基层党员干部的学术发展，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完善“评优评先”和工作考核制度，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和民主，增加“评优评先进”的表彰力度，加强对优秀教职工宣传的力度，树立典型，发挥榜样的作用。为他们的学术研究、专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

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为党建提供组织保障

十七大报告指出，“党的基层组织是党执政的组织基础”，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带动其他各类基层组织建设”。高校必须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为重点，确保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的作用。

第一，以支部目标建设为重点，继续抓好固本强基工程，加强党的组织建设。高校党建中存在着重学生轻教工的现象，学生党建有专职的书记和辅导员来抓，支部生活和党员发展工作都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大学生党员所占比重最高可达15%以上，而教工党支部的建设相对弱些。一方面以教学和科研任务重为由，忽视支部的活动和党员的学习；另一方面，在教师中有相当一部分青年教师存在着重业务轻政治的倾向，认为入党后，党内纪律会捆绑手脚，会妨碍个人的自由，会影响业务发展，青年教师中申请入党的人数较少，并呈下降的趋势。

因此要切实抓好教工党支部的建设。一是选好支部书记，选取那些思想觉悟高、业务能力强的教师担任教工党支部书记。二是要对党支部实行目标管理，每年同支部书记签订党建目标责任状。并针对目标制定考核细则，进行量化分解，年终考核，奖惩兑现，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三是充分发挥党支部的作用，通过多种形式的支部活动，如个别谈心、结对联系、党员责任区等加强党员先进性教育，使党员经常得到党组织的教育与培养，力争把党员培养成具有较高思想觉悟和较高专业水平的复合型人才，精心打造一流党员队伍，为学校的中心工作服务，在教学科研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四是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来关心和帮助青年教师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以情感人，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并且在教师中发展党员时，要根据不同专业情况和不同学历层次，采取相应的灵活政策和措施，吸引硕士、博士学历等中高级人才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第二，建立党员干部的分层培训制度，构建党员干部学习的长效机制。现行的党员干部培训制度仅仅是蜻蜓点水，不能满足党员干部学习的需要，可以建立分层培训模式对党员干部进行培训。一是对校级领导的培训，由省教育工委和省委党校举办，学习内容以高校管理和党教育理论为主，方式可采用在国内培训与到国外培训相结合，目的是使他们能很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管理能力，扩大国际视野。二是职工干部的培训，由省教育工委和省委党校举办，以学习党建理论和党的教育理论为主，方式可采用省内和省外学习相结合，增强省际间的学习交流。三是各高校二级学院的分党委书记或系党总支书记的培训，由省教育工委和省委党校举办，以学习党建理论和高校基层管理理论为主，方式可采用集中学习和到省内各高校参观学习相结合，增强校际间的学习交流。四是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可由各高校的党校举办，以学习党建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为主，采用校内培训与省内先进高校参观相结合，增强校内各基层党组织的学习交流。五是党员的学习培训。由于党员的政治理论学习从时间上、精力上很难有保证，可以采取平时自学为主和集中强化学习相结合的方法。一是定期将精选的政治学习材料发到每位党员，发动党员结合思想实际、



工作实际、高校发展的实际开展自学；二是建立严密的督学措施，每位党员必须完成一定数量的学习心得体会，由各支部或党总支定期检查评选优秀心得体会；三是各高校党校根据当年学习要求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培训，提高党员的党员意识和思想觉悟。

第三，进一步加强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随着形势发展，人员流动的增多，流动党员也不断增多，怎样搞好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已成为高校党建工作者要认真探讨的问题。目前对流动党员缺乏规范化、合理化、正规化的教育管理，缺乏对流动党员活动过程的督促检查，使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流于形式，效果不明显。流动党员特别是暂缓就业毕业生党员的管理应该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应在省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省和市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的党组织负责大学生流动党员的管理，实行人事关系在谁那里就由谁管理的原则，并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的实效性。

第四，加强制度建设。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和制定《基层党支部职责》、《基层党支部书记职责》、《“三会一课”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等党建制度，为党建提供制度保障。

三、增加投入，为党建提供物质保障

高校扩招以后，学校资源十分紧缺，党建活动的场地难以保障，许多学校在经费预算中没有专门的党建经费，基层党组织仅靠党费提留来开展活动，严重制约了党组织活动的开展。十七大报告中提出要“注重解决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和活动场所等问题。”所以要建立和完善党建经费制度，规定党建经费在预算中的比例，保障党建经费的来源，为高校党建工作顺利地开展提供物质保障。

我国正处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社会各种矛盾的突发时期，我们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认真地学习和领会十七大精神，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将十七大精神落到实处，加强调查研究，勇于探索，进一步解放思想，用改革的精神抓好党建工作，将高校建设成为和谐的精神家园，为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